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资产,孙河忠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某国有企业持有的某境外企业部分股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两个月内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苗军

章良忠

日期: 2017年5月5日